

臺北市政府 96.05.31. 府訴字第 09670061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30468100 號複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被繼承人○○○（92 年 12 月 17 日死亡）之配偶，○○○遺有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繼承人於 93 年 2 月 9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表示拋棄繼承，經該院家事法庭以 93 年 3 月 10 日北院錦家靜 93 年度繼字第 146 號通知准予備查在案；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3 年 10 月 29 日 93 年度財管字第 53 號民事裁定指定訴願人為遺產管理人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核定課徵系爭房屋 93 年至 95 年（課稅期間：94 年 7 月至 94 年 10 月法院拍賣之拍定日止）房屋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560 元，並查得訴願人為○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乃向訴願人寄發上開房屋稅繳款書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複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2 月 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30468100 號複查決定：「複查不予受理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。……」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死亡，遺有財產者，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，應由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、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，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，繳清稅捐後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。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、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，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就未清繳之稅捐，負繳納義務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繳納通知文書，應載明繳納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、地址、稅別、稅額、稅率、繳納期限等項，由稅捐稽徵機關填發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，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經理人或管理以為送達，……」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

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複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申請複查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前於 93 年 2 月 9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表示拋棄繼承，並經該院家事法庭於同年 3 月 10 日通知准予備查，拋棄繼承已成事實，且房子已於 94 年被拍賣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被繼承人○○○（92 年 12 月 17 日死亡）之配偶，○○○遺有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核定課徵系爭房屋 93 年至 95 年房屋稅計 4,560 元，並查得訴願人為○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乃向訴願人寄發 93 年至 95 年房屋稅繳款書。此有戶籍連線戶籍資料、93 年至 95 年房屋稅繳款書、地政-建物所有權及線上欠稅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又查上開房屋稅繳款書之繳款期限經展延自 9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10 日止，訴願人若對該核定稅額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查，惟訴願人遲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查，此亦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及條碼之複查申請書影在卷可憑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復查申請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拋棄繼承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准予備查，及房子已於 94 年被拍賣等節。經查本件訴願人雖已拋棄繼承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，惟查依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10 月 29 日 93 年度財管字第 53 號民事裁定書，其主文記載：「指定○○○ ○……為被繼承人○○○……之遺產管理人。……」是以訴願人仍為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負有「繳清稅捐後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」及「收受稅捐文書」等法定義務。又訴願人申請複查已逾 30 日之法定期間，已如前述，即與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自不得以上開事由而解免其責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複查決定不予受理訴願人之複查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